附件1：

实施江门500千伏鳌峰站配套220千伏

线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告知书

（一）落实主体责任。项目法人单位是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，你单位应按照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的要求，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管理，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任务分解落实到责任部门及各参建单位。招投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应明确水土流失防治的职责，督促落实好防治措施。组织开展水土保持宣传和知识培训，提高施工单位和人员的水土保持意识。

（二）制定水土保持工作管理制度。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日常工作管理，明确水土保持目标、任务和要求，落实责任跟踪与奖惩措施，形成工作制度，定期检查落实。

（三）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的后续设计工作。水土保持工程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应与主体工程设计同步开展，报主体工程审查、审批部门办理水土保持工程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审查、审批手续。

(四)强化施工期预防保护措施。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时序安排上应充分体现预防为主的原则，严格控制好各阶段的施工用地范围，减少土地扰动面积，缩短地表的裸露时间。

（五）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，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。按时向我局和项目涉及相关市（区）水利局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和总结报告。

（六）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。明确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及单项工程的划分，确保水土保持工程质量，根据建设进度及时做好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及单元工程的验收工作。

（七）水土保持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变更的，应按相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。

（八）请在项目动工前及时到税务部门办理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

（九）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，你单位应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自主验收，并将验收材料向我局报备。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。

（十）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。我局以及项目所涉及的各市（区）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，你单位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。